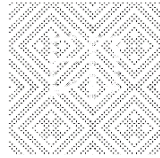


模拟清算咨询委托合同



委托方 1（以下简称甲方 1）：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方 2（以下简称甲方 2）：厦门禹洲鸿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模拟清算咨询委托合同

甲方 1：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 2：厦门禹洲鸿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甲方 1 与甲方 2 合称甲方。

一、咨询目的

甲方为拟了解项目模拟清算收益需要，委托乙方对上海舜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下称“项目公司”）所有的“上海奉贤区金汇镇 38-04 区域地块项目”项目收益情况进行模拟清算咨询。

二、咨询对象和咨询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咨询对象是项目公司所有的“上海奉贤区金汇镇 38-04 区域地块项目”，咨询范围是“上海奉贤区金汇镇 38-04 区域地块项目”的模拟总收入、模拟总成本、模拟净利润。

三、咨询基准日

根据本次咨询目的，经双方协商确定咨询基准日为2020年1月25日。

四、咨询报告使用范围

咨询报告使用范围为甲方及甲方关联单位、项目公司，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咨询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甲方或甲方督促项目公司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7日内向乙方提供权属证明等相关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所提供的全部咨询资料后7日内完成咨询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咨询报告书。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及项目公司提交咨询报告书共一式2份。提交方式： 邮寄； 乙方送达； 甲方指定专人到乙方住所领取。

六、咨询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

1、咨询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该费用为总价包干，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咨询服务所需的人工费、资料费、差旅费、交通费、咨询费、更正费、税金、邮寄费等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咨询服务费在乙方提交正式咨询报告书后 30 个工作日，由甲方 1 一次性付清。付款方式为汇款。

3、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中轴路支行

开户账号：110060739012015026873

4、甲方 1 支付的服务费为含税金额，甲方 1 付款前，乙方开具合法有效金额相符的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为前提。如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未来另有明确规定，支付方有权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七、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1、按约定的日期为乙方提供或督促项目公司提供与咨询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对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 2、乙方人员到项目现场工作，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并给予协助。
- 3、乙方在咨询工作中需甲方协调、配合的，特别是在进行现场调查工作时，甲方应指定相应专业技术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协调、配合，保证工作进行顺利。
- 4、恰当使用咨询报告是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 5、甲方或产权持有者应当对其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字、盖章或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 6、不得要求乙方出具虚假咨询报告书。
- 7、未经乙方同意，咨询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咨询报告书的复印件不具有法律效力。

八、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1、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咨询对象在咨询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对咨询报告书的准确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2、遵守职业道德，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咨询结果，严守秘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咨询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3、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对甲方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咨询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咨询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 4、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咨询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
- 5、若因甲方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材料，乙方有权延长交付咨询报告书时间。
- 6、在咨询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提出重大更改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咨询服务费和延长出具咨询报告书时间。
- 7、当咨询程序所受限制对与咨询目的相对应的咨询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相关限制无法排除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双方可以协商解除本合同。

九、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 1、甲、乙双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咨询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咨询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 2、咨询目的、咨询对象、咨询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咨询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 3、甲、乙双方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除赔偿损失人对应的损失之外，需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10% 支付。
- 4、因甲方要求出具虚假咨询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咨询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由甲方按照已经开展咨询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服务费。

5、因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咨询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并由甲方按照已经开展咨询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服务费。

6、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因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当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 1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本合同签订后，受托人住所发生变更的，指变更后的住所地）有相应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送达

1、双方约定的通讯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北京市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

联系人：郭方正 联系电话：15160097811 固定电话：0592-2228567 。

乙方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B 座 1001；

联系人：邵鑫 联系电话：13701397845 固定电话：010-82253558 。

2、本合同第十条第 1 款约定的联系地址确定为收取对方书面通知之确切地址，一方在本协议所载明联系地址如有变更，须以书面方式告知对方始具法律效力，否则，自一方向上款载明地址寄出函件之日起的第三日视为送达。

十一、其他

1、任何一方如需对本合同另作修改或补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制定出书面补充协议。

2、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 1（签章）：

签约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甲方2（签章）：

签约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乙方（签章）：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